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就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5,641.29 万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项决策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审批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5,641.29 万元。

二、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

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三、关于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将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将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项目正常进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六、关于修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激励与业绩考核办法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修订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更好地激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

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我们同意修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激励与业绩考核办法。

独立董事签字：

谢建新：_____ 潘传平：_____ 曹明艳：_____

2021 年 8 月 18 日